



当前位置: [首页 \(http://xxgk.mot.gov.cn/2020/\)](http://xxgk.mot.gov.cn/2020/) > 海事局

索引号:	000019713016/2022-00044
文号:	交海函〔2022〕138号
公开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主题词:	商渔共治;水上运输;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
机构分类:	海事局
主题分类:	安全监管
行业分类:	其他
公文类型:	部函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商渔共治2022”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为进一步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巩固“商渔共治2021”专项行动成效,维护水上安全形势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决定联合开展“商渔共治2022”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推动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巩固商渔共治成效,深化水上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重点治理商渔船碰撞事故隐患,强化商渔船通航保障基础,推动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行动目标

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商渔船防碰撞联合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渔村、船员培训机构,商渔船员法治意识、安全责任和防碰撞知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联合执法行动更加扎实。执法形式更加丰富,陆海整治同步实施,治理范围不断拓展,商渔船、海员、渔民、航运企业、渔船船东等多点覆盖,商渔船碰撞风险联合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突出隐患治理更加聚焦。“网位仪AIS”设备随意布设、擅自编码等突出问题得到充分治理,清理整顿“网位仪AIS”形成高压态势,海上通航环境更加清爽。

商渔船航行更加有序。航路与渔区界限划定、碍航设施整治、海上安全信息播发持续推进,渔船电子海图实现在线更新,沿海商渔船航行保障更加有力。

各方责任落实更加有力。商渔船碰撞事故问题整改和安全管理建议落实得到跟踪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相关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断压实。

联合治理机制更加完备。“商渔共治2021”联动机制得到巩固，商渔船防碰撞联合执法行动周密组织，执法力量优势互补，各项任务顺畅实施，部门协同机制日趋完善。

三、行动任务

2022年，以“巩固成效、深化合作、攻坚破题”为主题，深化联合宣传教育和联合执法2项常规任务，重点开展商渔船航路畅通、“网位仪AIS”清理治理和商渔事故调查“回头看”3项重点任务，全力防控商渔船碰撞风险。

（一）联合宣传教育。

行动时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主要任务：

1.开展商渔船防碰撞专题宣讲。按照“因地制宜、一地一策”的原则，海事与渔业渔政部门共同组建讲师团、宣讲团开展专题宣讲。进渔村渔港对渔船船东和职务船员宣讲航行安全知识，重点讲授商船航行特点、海上无线电通信方式、沿海推荐航路、海上避碰要点和应急逃生等知识技能。（省级渔业渔政部门牵头，直属海事局配合）进商船船员培训机构对商船船员讲授渔船航行和捕捞作业特点、主要渔区分布、安全需求、沿海推荐航路、《中国沿海航行船舶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指引》等内容。（直属海事局牵头，省级渔业渔政部门配合）

2.开展商渔船碰撞事故警示教育。结合事故典型案例加强新颁布实施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开展航运企业、渔船船东及船长警示警醒教育，突出涉刑和违反法律新设条款有关案例的讲解。联合制作并组织行业学习观看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片，以案示警、以案释法，促进水上运输和渔业生产企业负责人和广大海员、渔民知法于心、守法于行。（直属海事局、省级渔业渔政部门配合共同开展）

3.开展商渔船船长“面对面”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商渔船驾驶台参观、航海模拟器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商渔船船长“面对面”活动，推动双方相互熟悉通信导航方式、船舶操纵特性和航行作业特点等情况，进一步增进彼此理解，形成防碰撞共识。（直属海事局、省级渔业渔政部门共同开展）

（二）联合执法。

行动时段：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主要任务：

1.开展靠泊船舶安全检查。针对商船重点检查AIS、雷达、海图、无线电等助导航设施设备配备及维护保养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船舶及时整改安检缺陷，加强船舶安全管理。（直属海事局负责）针对渔船重点检查救生筏、号灯号型、消防、通信导航、AIS、北斗等设施设备，依法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查处，督促立行立改。（省级渔业渔政部门负责）

2.开展在航船舶安全巡查。在伏季休渔和开渔前后等重点时段，加大对商渔船碰撞事故多发区、航行密集交汇区的巡航力度，抽查点验商渔船航行值班、甚高频公共频道守听等情况，查处不按规定保持航行值班、违反定线制航行作业、不正确显示号灯号型等行为；定期摸排辖区碍航养殖情况、驱离碍航捕捞船舶，重点清理整顿进出港航道及周边水域、锚地等区域的非法养殖设施，加强执法协作和信息通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责令所有人限期搬迁或拆除。（直属海事局、省级渔业渔政部门共同开展）

3.开展在航渔船无线电设备执法检查。加大渔船AIS设备监管力度，重点打击一船多码、一码多船，擅自篡改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等行为，对擅自关闭、破坏AIS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省级渔业渔政部门牵头，直属海事局配合）

4.开展“三无”船舶整治。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工作的意见》《“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中关于“三无”船舶管理的有关要求，推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海陆执法力量，组织联合摸清“三无”船舶底数，依法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直属海事局、省级渔业渔政部门共同开展）

5.开展水上运输和渔业生产企业（船东）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切实做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司商渔船防碰撞相关体系文件运行情况，督促航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直属海事局牵头，省级渔业渔政部门配合）督促渔业生产企业（船东）落实编组生产、船员教育培训等制度。（省级渔业渔政部门牵头，直属海事局配合）

（三）商渔船航路畅通。

行动时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主要任务：

1.持续推动航路与渔区界限划定。继续落实全国沿海船舶航路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辖区重点水域沿海船舶航路，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好推广，引导商船使用推荐航路。（直属海事局牵头，省级渔业渔政部门配合）

2.及时更新渔船电子海图。推动在电子海图上明确标注商船推荐航路信息。对配备“插卡式AIS”设备的渔船，适时在线更新电子海图，促进广大渔业船员对商船推荐航路形成直观认识，引导渔船自觉避开商船推荐航路。（省级渔业渔政部门负责）

3.强化海上安全信息播发。联合编制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信息，通过海区巡航、VTS通播、海岸电台和短信点对点发送等途径常态化播发，提醒商渔船加强值班瞭望，谨慎驾驶。（直属海事局、省级渔业渔政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四）“网位仪AIS”清理治理。

行动时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主要任务：

1.开展自查自纠。采取对外公告、宣传教育等形式，组织渔区渔民自查自纠，自觉清理治理“网位仪AIS”，营造和谐执法氛围。（省级渔业渔政部门负责）

2.开展港内排查。伏季休渔期间，采用港内排查等方式，重点检查渔船“网位仪AIS”等设备，开展全面清理。对违规使用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涉及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整改。（省级渔业渔政部门负责，直属海事局配合）

3.开展海上执法。聚焦船舶定线制区域、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交通密集区、事故多发区等重点水域，对随意布置使用“网位仪AIS”的，予以清理治理。（直属海事局、省级渔业渔政部门共同开展）

（五）商渔事故调查“回头看”。

行动时段：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主要任务：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对2021年度发生的较大以上商渔船碰撞事故中暴露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安全管理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推动各方责任落实。（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牵头、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部门要延续“商渔共治2021”专项行动中建立的领导组织架构，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将“商渔共治2022”专项行动纳入各地水上安全工作有关协调机制，推动地方人民政府落实管理责任，统筹渔业渔政、海事、港航、海警等涉海部门加强综合治理。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联合执法的频次、重点；建立违法违规商渔船通报机制，优化各级通报程序，提升执法效率，对通报的商渔船要立即核实处理。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直属海事局、省级渔业渔政部门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为契机，总结推广一批切实可行的经验做法，建立一套符合各地实际的商渔船防碰撞常态化工作制度。

各直属海事局、省级渔业渔政部门要在2022年4月22日前报送专项行动联络员（1名）信息，11月15日之前报送工作总结，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亮点、工作难点、下一步工作打算。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联系人：吴廷国，010-65292896，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人：徐明，010-59192913。

| [联系我们](#)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201510/t20151018_1912376.html)

| [相关链接](#)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201511/t20151126_1938922.html)

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 开发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46837号-1 (<https://beian.miit.gov.cn>) 京公网安备

备 1104010270001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19000004